

“黑社会女老大”8年侵吞10多亿资产

江苏省检察机关揭秘“新型套路贷”犯罪手法

这是一个“黑社会女老大”的发家史。8年间，以周某、蒋某为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借公司合法外衣，创设新型“套路贷”，大肆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向企业和个人高利转贷、暴力逼债。

这也是一段江苏省检察机关全力揭秘“新型套路贷”的攻坚史。全省三级检察机关组成办案组，历经16个月的艰苦攻坚，详细揭露了新型“套路贷”的犯罪手法，深度探索了金融领域涉黑案件办理新模式。

2020年10月23日，徐州市铜山区法院对周某等人涉黑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敲诈勒索罪，诈骗罪，贷款诈骗罪，非法拘禁罪，寻衅滋事罪等罪名，数罪并罚，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其余1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。后周某等人提出上诉。近日，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。

这不是雪中送炭 而是甜蜜的毒药

养鸭场老板李某勤为了扩大鸭场的经营规模，通过朋友介绍向周某借款数十万元，周某要求其公务员儿子李某腾作为担保人。

但在李某勤已还完高额本息后，周某等人仍多次到李某腾单位闹，殴打、恐吓李某腾的妻子，到幼儿园跟踪李某勤的孙女。无奈之下，李某腾被迫辞职，妻子带着孩子远走他乡。

除毁灭一个家庭赚点“小钱”外，周某犯罪组织还擅长“放长线钓大鱼”。安徽商人马某就是她的目标之一。

2010年，47岁的马某来徐州经商，很快在徐州开设了两家企业并收购了新心印刷公司（化名），名下资产过亿，为了扩大企业规模，马某找到了周某。眼前的周某慷慨仗义，让马某如遇“贵人”。

2010年8月，马某开始向周某借款。3个月内，马某先后3次向周某借款150万元、500万元、50万元，眼看到期不能还款，周某提出可以重新和马某签署一份900万元的借款合同，其中700万元还之前的3次借款，剩下200万元扣除利息后，马某还能拿到手140万元。

到了12月，急需资金的马某又找到周某。900万元还没还又想借大额资金，周某没有辜负马某的“信赖”，她提出一个新方案：由周某借2000万元给马某作为保证金，从银行开具4000万元的承兑汇票。拿到汇票后周某可以帮忙贴现，让马某立刻拿到钱。

拿到钱的马某还掉之前欠周某的900万元及2000万元保证金后，还拿到了1000万元左右的流动资金。

2010年底至2012年，周某“帮助”马某用同样的方式先后10余次向银行“办新贷还旧债”。其间，周某还多次逼着马某用房产、土地抵债。

即便如此，马某仍觉得周某是自己的“救世主”。殊不知，周某的“引君入瓮”无疑是甜蜜的毒药。

2011年8月，马某向周某借款2000多万元，这次，周某要马某用名下新心印刷公司所持的股权作质押。

到了还款日期，马某想再向周某借款2000万元保保证金从银行开到承兑汇票，但周某不愿再借钱给他。马某怕股权被过户，便从另一家



周某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在徐州市中级法院驻看守所法庭一审宣判。

公司借款2000万元汇入了银行保证金的账户，可银行的贷款却没批下来。为了躲避股权过户手续，马某躲到外地。但周某趁马某回徐州办事时，抢走马某企业公章完成了股权过户。

李某勤和马某的遭遇只是周某等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敲诈勒索，诈骗等23项罪名198起犯罪事实中的冰山一角。2010年至2018年，周某组织在江苏徐州、安徽宿州等地实施骗取贷款、高利转贷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，致使多家企业倒闭、破产，上千人失业，10多亿元资产被侵吞……

面形成周某出借给马某钱款，但即使马某还钱，仍未留下还款给周某的痕迹，造成马某“有借无还”的假象。

“单个银行流水会说假话，但我们要串联起这些银行流水让它们说真话。这4000万元正是周某制造的‘有借无还’银行流水和拼凑流水捏造的债务。”阮军帮坚信客观证据的分量。

他介绍：“后来我们对22家企业的上千个账户、百万条银行流水全部进行了核查，发现有部分企业形成了‘有借无还’的银行流水，这些企业恰好都是因为有优质资产而被盯上。这无疑是陷阱型的诈骗。”

找出“消失”的银行流水 让数字说真话

2019年，在徐州市清查金融系统重点逃废债专项工作中，姜某称被周某涉黑团伙设套侵吞巨额资产，2019年3月5日，徐州警方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立案侦查。

徐州两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，提出补充侦查意见200余条，补充证据卷宗400余册。同年6月26日，周某等人被批准逮捕。

周某扬言：“我不说，谁都说不清。”公安机关围绕犯罪行为、同案犯供述、被害人证言及大量书证材料展开侦查，并于2020年1月21日以涉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名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。

由于案情复杂，江苏省检察院从全省选派6名业务专家组成指导组实地指导，徐州市检察院从全市抽调10名精干力量组成专门办案团队。

“目前的证据只能定强迫交易，最高刑是7年，而公安机关移送的诈骗罪名最高可以是无期徒刑。”

“企业主不会冒着群众上访的风险把股权转让出去的，这不合常理。”

……

检察官激烈地讨论着。

面对数百册案卷材料，办案组成员阮军帮认为，银行流水作为重要客观证据是能否突破该案的关键点。

2020年6月22日，公安机关调取了千余个涉案账户的银行流水后二次移送审查起诉。

新心印刷公司的股权价值6000余万元，马某用此作质押借款2000余万元，周某之所以能取得股权是因手握马某向她借款4000余万元的证明。但马某每次都是办新贷还旧债，那这4000万元的差额哪来的？

现有的银行流水确实显示周某的账户向马某转入了4000万元，而没有马某还款的记录。难道银行流水还会说假话？

“有借无还的银行流水让被害人吃了哑巴亏。”阮军帮回想起周某手下苗某说的一句话。

“有借无还？”阮军帮和助理再次梳理马某账户的银行流水，发现周某每次都从自己的账户给马某转账，但马某却在事后向王某等人转入相应金额，王某正是周某的手下。这就在账



黑老大周某侵吞10多亿资产。

“两高两部”《关于办理“套路贷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中规定的“套路贷”有五种形式，但是不限于规定的五种形式。本案中，检察机关认为当企业在还钱的时候，周某等人拼凑“有借无还”银行流水，捏造虚设“新债务”，这种犯罪手法与“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”实质相当。

而企业借款时，周某等人还要求企业设定股权质押，并设置流质的条款陷阱，后利用控制借款人的网银账号之机，让企业遭遇断贷，股权质押陷阱实现后豪夺企业股权，这也属于新型“套路贷”。

打财断血 涉案财产已启动返还流程

在提前介入阶段，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专门成立资产侦查组，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办案团队内设“打财断血”组，结合证据绘制资金、资产流转图，实现专项资产台账动态管理，持续督促追赃挽损。

既查清“明财”，也查清“暗财”。让被害人快速拿到被侵占的财产。

为了住上新房安享晚年，徐州市一企业百余名老职工筹集近亿元购房款，后作为部分出让金拍得一宗土地。周某设置层层圈套骗得该借款企业此宗土地使用权后，又采取各种手段取得退地款。老职工们原来的宿舍已经被拆除，眼见房价飞涨，但企业原来许诺的新房毫无着落，职工依法起诉后，周某又控制多家企业进行虚假诉讼，冻结退地款账户，使得老职工多年拿不回购房款。

对比相关文件后，检察机关认为这宗土地属于被害人的资产，权属明晰且无争议，建议突破以往刑事判决后执行处置模式，及时明确认定和处置意见。在起诉前，该笔财产被优先分批处置，168名职工的8000余万元购房款全部返还到位。

“真的非常感谢，这钱是我们的命啊！”拿出40余万元购房款的邓先生没想到他的钱能失而复得。

移送审查起诉后，面对公安机关移送过来多达300多个G的电子勘验材料，检察机关重点盯准了周某犯罪组织到底有多少“黑财”。

“打财断血”组的办案检察官对勘验证据一一“过筛”，发现微信聊天记录中有一份周某继子购买精品公寓的证据，通过比对细节，认为该房产是用违法所得购买，建议没收，同时发现周某在苏州市购买的两处房产正在出售，随即要求公安联系买受人停止支付房款。

目前，该案已判决生效，其余的涉案财产已启动返还流程。“‘打财断血’工作中，我们将准确定罪量刑与妥善处置财物、查漏补缺与甄别权属、定罪量刑与涉案财产‘三个同步进行’贯穿全过程，确保依法、合规、及时、正确处置涉案财产。”作为该案办案团队核心成员的徐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鲍书华说道。

文图均据《检察日报》